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五種

澎湖續編

蔣

鏞

周序

方志之體當用史法，政治、禮樂、法度、賢臣、義士、孝子、順孫、節婦之行莫不賅舉，不當僅仿圖經志地理；伊古云然。澎湖大海一島，康熙二十三年始入版圖，羌無故實。前別駕胡建偉倡爲紀略一書，分十二紀；一事之微，詳載原委，不屑其詞之委瑣繁重者，以澎地初闢，書籍無聞，藉爲士民教也。故不稱志，稱「紀略」。

道光十二年春，余奉檄賑恤澎湖，涉歷澳嶼，遍覽形勢，土地确瘠，漁釣爲生者半；而海道險峻扼臺灣之要衝，爲全閩之外捍。有澎湖，則臺灣如在掌握中。國家以副將將兵二千戍之，有以也。又嘗考「方輿紀要」，澎湖地環衛可二百里，擅三十六嶼之勝。「文獻通考」謂：水至澎湖漸低。「海國聞見錄」云：澎湖島嶼錯如螺髻，其大而最中者曰大山嶼、北港、八罩四澳。尹士俚「志略」云：澎湖島嶼錯如螺髻，其大而最中者曰大山嶼，其羅列於大山嶼之前者有虎井、金雞六島嶼，其錯落於大山嶼之後者有奎壁、吉貝等九嶼，其旋繞於大山嶼之右者有金山、月眉等十五嶼，其列衛於大山嶼之左者有東西、吉十八嶼。總澎之嶼，四十有九；今考「紀略」，則五十有五嶼焉。舊云三十六島，蓋舉大概言之，是地理形勝有足稱者。加以聖教誕敷，休養生息二百餘年，日以蕃衍，

其不可無書以志之審矣。

余於撫恤之餘，既就見聞賦爲歌詩。有蔡生廷蘭者，澎士之秀也；以刺史蔣君所輯「續編」進。卒讀之，載「紀略」以後六十餘年事，備胡君所未備，足爲修志者之資取。亟稱之，命付諸梓。蔣君問序於余，因爲書之卷端。

道光十二年（歲次壬辰）三月之吉，福建興泉永道富陽周凱撰。

烏序

環澎湖，皆海也；崗陵聳峙，港道紛岐，其間物產之奇、民風之厚，大略與中州相等。蓋天之鍾毓，不限於遐方也。

澎湖自康熙二十三年收入版圖，始置巡檢，繼改設通判，一切土俗、民風、山海、物產、學校、吏治，皆缺略未有成書。自前廳三水勉亭胡君精心採訪，彙爲六卷，曰「澎湖紀略」，詳且盡矣。但歷年既久，今昔改觀，居民日以熙穰，海隅漸以式廓，舟楫紛來，商賈輻輳，其市廛之氣象大異於疇昔；而且人文蔚起，秀士挺生，碩德義士、節婦烈女，卓卓著明於閭里者，不可勝數。使弗博採而類誌之，則苦心孤詣、柏節松操之美，皆湮沒而不彰，誠爲採風問俗之一憾。

余以庚寅之冬，來守斯土，入其境，地以闢；問其俗，質以淳。與各諸生接，亦皆有蒸蒸日上之風。至詢及修誌一事，莫不凜遵憲訓，廣爲採訪，不遺、不忘，一一而謹誌之。余不揣固陋，同懌菴蔣君纂修釐定，細心考核，彙爲「續編」，俾海山之盛、井里之美、民俗之醇、物產之異，披閱一過，了然於指掌之間。而且忠孝廉節，永傳不朽，使後之覽者，歷舉其名而指之曰：某也忠、某也孝、某也廉、某也節，於以表勵末

俗、式訓頹風，豈不休哉？故謹著爲序。

道光十年（歲次庚寅）仲冬月，泉州馬巷分府署澎湖分府山左烏竹芳書。

自序(一)

澎湖自三水勉亭胡君纂著「紀略」，原原本本，比諸志乘。自後歲紀一周，編次缺如。嘉慶丁卯，臺邑修志，以澎湖設廳已有專轄，止載初置巡檢數人以存舊蹟，其他概不之及。若再不及早補修，久而愈難。余承乏八載，政拙才疎，每欲續輯焉而未逮。戊子仲春，鄧菽原郡伯蒞任海東，諄諄以郡志爲囑，通頒條目，遍告紳耆，各屬稱善。余亦邀集澎地諸生，採訪事宜，共襄厥事，衆皆欣然。適值秋歉，未遑竣事。

今春復奉宮保閩浙總督孫公、巡撫韓公、藩憲程公先後檄飭各府廳縣續修通志，頒發規條，俾資採輯。由省延請名宿，設局纂輯，誠一時盛舉也。夫倡率遠近興修廢墜者，上官之任也；宣上德而達下情，有司之責也。茲以各大憲及郡伯留心文獻，下訪殷殷，余也忝職澎湖，與士民相親近，而顧因循懈怠，不悉心蒐羅共相考訂，致使學校、人物、德行、道藝、忠孝、節烈之事，可爲觀感興起者湮沒而不彰，其何以宣上德而達下情耶？顧自維謏陋，不能兼作史之才；而此地諸生，率多寒士，弗克捐貲延請博雅督輯成書。爰循「紀略」十二門先後次序，每條自乾隆三十五年以後，凡有因革損益，皆續載焉。其無異者，不復贅述。自知庸俗之譏，在所不免，且恐搜求未徧，軼事尙多；博

訪遐搜，集思廣益，尙冀諸生相與補輯，無濫、無遺，以期傳信後世。卽名之曰「紀略續編」也可。將來郡志、通志亦得附入，以備採擇焉。是爲序。

道光九年（歲次己丑）孟夏月，福建知州借補澎湖通判黃梅蔣鏞撰。

自序(二)

己丑歲，余纂「澎湖續編」，原以胡君勉亭著「紀略」後歲逾周甲，不加補輯，將來搜集愈難，爰與有志諸生採訪編訂，以待博雅名公督輯成書，非敢以付訖闕也。

壬辰春，興泉永道富陽芸臯周公按臨督辦賑務，體察輿情，與衿耆接見，詢民間疾苦，有蔡生廷蘭進詩爲地方求加賑，公曉以義例，倡和酬答，民心安慰；按鄉散給口糧，災黎俱沾實惠。嗣蔡生復出「澎湖續編」稿呈覽，公披閱之下，詳加評正，命余亟錄鉅刻。余維志書之作，原爲顯微闡幽、信今傳後，必有裨於地方風化，以待輶軒之採。澎地僻處荒島，士民中鄉行節孝，頗知觀感興起，此外別無表見。卽莅茲土者如勉亭建白，不可多觀。余承乏十載，亦碌碌無所展布；「續編」之作，不過使鄉行節孝諸人流傳閭里，弗至泯滅不彰耳。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茲蒙公虛心汲引，不遺人善，加之筆削。爰謹錄督辦賑務時與蔡生唱和諸作，所以爲澎民興養立教者無不畢具；既又錄莅澎雜咏及同時勘賑諸君與余暨蔡生諸作以附之，仍呈公削正付梓。是編也，得周公之名與周公之著作而益顯。澎之士民得周公之歌諷，互相勸勉；由是風俗日醇、士習日振，人文蔚起，其在斯乎？是則澎之幸，亦余之幸也夫。

道光十二年（歲次壬辰）仲夏月，澎湖通判蔣鏞撰。

澎湖續編目錄

卷上

天文紀		(一)
地理紀		(三)
官師紀		(二)
文事紀		(二)
人物紀		(二五)
武備紀		(五三)
風俗紀		(五九)
土產紀		(六〇)
賦稅紀		(六一)
戶役紀		(六四)
倉儲紀		(六六)
祥異紀		(六九)

卷下

藝文紀.....(七一)

澎湖續編卷上

黃梅蔣 鋪懌莽撰

天文紀

星野

氣候

風信

日月

雲霓雨露

雷電霜雪（以上俱載「紀略」）

按郡志所引呂宋居巽巳，入翼十度；日本居艮寅，入軫八度，乃據本朝「時憲書」所定。粵東賴連淑云：自翼十度、至軫八度，相去二十九度，仍屬巽巳位；況艮寅係箕

尾、巽已係翼軫，自尾十八度、至軫初度，相去七萬餘里之遙。乃以艮寅屬軫八度，理亦難解；卽以里差計之，呂宋居東南距臺水道七十更，日本居東北距臺水道亦七十更，以每更六十里約計，相去不過數千里而近，何方向之懸殊乃爾！自來占星之法，本無明證；惟理可信者，倣而行之。賴氏所論，頗爲近理。姑爲附錄，以參一解（生員蔡廷蘭輯）。

地理紀

建置

形勢

海道

潮信

島嶼

城池

公署

澳社（以上載「紀略」，無增補）

廟祀（新增十三條）

城隍廟

文澳城隍廟，已載「紀略」。媽宮澳城隍廟，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前廳謝維祺捐俸率董事監生郭志達等建，有碑記。乾隆五十五年風災，殿宇損壞；前廳蔣會年捐俸及商民修理，並添建後殿五間。嘉慶三年，前廳韓蜚聲續勸商賈重修。二十二年十一月，前廳潘觀光以罰項番銀五十二元半生息銀元，召匠修葺。道光四年，中殿前楹塌壞，通判蔣鏞籌款重修。

關帝廟

廟在媽宮澳西偏。乾隆三十一年，前廳胡建偉會營增修，備載「紀略」。嘉慶七年五月，前廳王兆麟、黃家訓會同澎湖協聶世俊、左營遊擊廖國、右營遊擊陳光昭、署左營遊擊王廷彪、把總黃定國勸捐重修。二十一年九月，前廳彭謙、潘觀光會同澎湖協郭繼青、陳夢熊、左營遊擊陳鵬飛、右營遊擊吳得勳、左右營守備周萬清、阮朝良、千總詹功顯、盧士興、張正、賴啓泰等復行勸捐修葺。道光五年，護協沈朝冠、左營遊擊黃步青、右營遊擊蕭得華、左右營守備周天成、周承恩偕通判蔣鏞勸捐重修。

天后宮

廟在媽宮澳。乾隆四年以前事，載「紀略」。乾隆五十七年，協鎮李南馨、左營遊擊

羅光昭、右營遊擊黃象新、左右營守備雷鳴揚、聶世俊會同蘇松鎮、孫全謀、千總李光顯倡捐重修。嘉慶二十三年，前廳陞寶、澎協陳一凱、護協蕭得華、護左營遊擊江鶴、護右營遊擊李如榮、左右營守備周萬清、吳國彩倡捐勸修。

眞武廟

廟在媽宮澳，「紀略」未載始於何年。乾隆五十六年八月，前廳常明、蔣曾年、徐英會同澎協黃象新、左營遊擊羅光昭、右營遊擊雷鳴揚、中軍守備聶世俊、左右營守備連高陞、蕭夢熊、李光顯勸捐重修。嘉慶二十三年二月，前廳陞寶、高大鏞會同澎協莊秉元、左右營遊擊江鶴、蕭得華、陳鵬飛、阮朝良、守備周萬清、張正、翁及復勸捐重修。

觀音廟

廟在媽宮澳，載「紀略」。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前廳陳銓會同澎協馬蛟、溫靖、烽火參將魏大斌、左右營遊擊黃必成、柴大紀、守備楊開春、謝恩、千總潘鍾、黃捷魁等勸捐，撤基全修。嘉慶十年十月，澎鎮副總兵官王得祿、護協陳景星、遊擊聶世俊、盧慶長、守備時胡麟、黃定國復倡捐重修。

祖師廟

廟在廳治西，載「紀略」。嘉慶十六年十月，里人陳文、陳老等勸捐重修。十八年，前廳宋廷枋落成。

嘉蔭亭（即五里亭）

亭在廳治西二里許，載「紀略」。嘉慶元年，前廳蔣曾年重修。二十四年十月，前廳陸寶捐俸重修。道光三年，通判蔣鏞於廟外建亭，前築照牆，以禦風颳；復額云「古嘉蔭亭」。廟西瓦厝一所，本官地，紅毛城鄉民高全起蓋店屋，轉典與王媽生之父；後蓋兩進，並西畔竈厨一小間。東至宮邊，西至墘，南至海，北至後山。用過工料銀一百餘元。高姓復於道光九年四月將此店屋，另灰窰一座、壳仔埕一所，杜賣與媽宮社鮑信（即倉書鮑國珍）爲業。通判蔣鏞捐錢三十千，合鮑信出錢四十千，立契執管；每月以租錢三百七十五文交廟祝收爲五里亭香油之資，餘歸鮑信收管。日後鮑信子孫不准典賣及租與兵役並婦女居住，以期潔淨。契內標載分明，用印爲憑，付鮑信收執；卷付禮房存檔。

水仙宮

廟在媽宮渡頭，載「紀略」；但未載建於何年。乾隆庚子二月，澎協招成萬捐廉率同

海澄監生郭志達勸捐重修。道光元年十月，前左營遊擊阮朝良興議，先後會同通判蔣鏞、護協沈朝冠、協鎮孫得發、署左營遊擊黃步青、溫兆鳳、右營遊擊蕭得華及守備周天成、吳國彩倡捐改造。

真人廟（載「紀略」）

大王廟（載「紀略」）

將軍廟（載「紀略」）

風神廟

廟在媽宮澳城隍廟東。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前廳王慶奎會同澎協黃象新、左右營遊擊聶世俊、雷鳴揚捐建。嘉慶四年十一月，前廳韓蜚聲以規模窄隘，添買民房一間拆建。道光五年，通判蔣鏞查出小舢船一百號，徵餉報充春秋二祭（詳「普濟堂序」）。

龍神廟

澎湖向未專建龍王廟。道光六年，通判蔣鏞會同協鎮孫得發、左右營遊擊黃步青、林廷福倡捐，擇觀音亭東邊舊廂屋四間拆建，並詳請以查出小舢船一百號徵餉充春秋二祭（詳「普濟堂序」及「建龍神祠記」）。